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估监测，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辽宁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辽教通〔2022〕20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工作，并协助做好教育部相关抽检工作。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学年进行一次，覆盖全部 本科专业，包括：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成人高等教育和留学生，其分管人才培养的部门负责人负责毕业论文质量。

第五条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3号）文件精神，每位专任教师都有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义务，同时也应接受论文指导质量检查。各个教学单位要合理分配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第六条 所有抽检论文均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将对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 能力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

第七条 抽检时间为毕业论文答辩之前，抽检对象为本学年拟参加毕业答辩的论文，抽检数量基于各学院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生人数并采取按 10%比例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被抽检的毕业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

第九条 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线上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每篇毕业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评审，所有收回 的评审意见均有效。

（一）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毕业论文。

（二）若其中有 1 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需再送 1 位专家评审，若评审结果为合格，则视为合格毕业论文；若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三）若评审结果都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若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对评审意见有异议，可提出申辩理由，以书面形式报送学院，学院进行审议，若审议通过，应形成书面报告，经签字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另外聘请 2 位专家进行评审。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毕业论文。若其中有 1 为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条 对于“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将责成专业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组织

专家对论文评议。评议意见为“合格”的毕业论文，方可进入答辩环节。整改期限不少于两周。复议意见仍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将至少延期答辩3个月。

第三章 抽检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各学院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第十二条 对教育部、教育厅抽检和学校抽检确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其未来2年所指导的本部门本科毕业论文须连续参加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

（三）质量告诫。指导教师指导的本部门毕业论文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2篇毕业论文出现“不合格”意见，或连续两次抽检出现“不合格”意见的，学校须对指导教师告诫1次、对专业负责人约谈1次。取消告诫教师当年指导本部门毕业论文和实践教学的工作量。取消告诫教师当年评选本部门各类优秀、先进、奖励及申报教改项目、一流课程、教学名师等教学类项目、奖项的资格。

（四）停止导师指导资格。5年内，累计2次告诫的指导教师暂停指导本部门本科毕业论文1年，累计3次告诫或出现3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指导本部门本科毕业论文2年，暂停期满后由学院决定是否恢复指导资格。

（五）对于存在伪造、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参照鞍师发〔2020〕47号文件内容。

第十三条 对教育部抽检和学校抽检确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及相关领导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一次抽检出现20%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连续两年均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校约谈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及主管领导。

（二）所在学院当年绩效考核的毕业论文考核项记为0分。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较多的学院，视为不能保证本科阶段培养质量，予以全校通报，并减少其招生人数。

第十四条 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质量评估与考试中心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教务处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按照要求，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等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须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